

济南市历城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

2023 年第 3 号

关于下发《历城区 2023 年度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奖补资金发放及使用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申报单位：

《历城区 2023 年度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奖补资金发放及使用方案》已经历城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请各相关单位按要求认真组织奖补资金申报。

济南市历城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

2023 年 12 月 6 日



历城区 2023 年度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奖补资金发放及使用方案

为规范和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奖补资金（以下简称“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力，根据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关于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济建发[2023]34号）相关要求，制定历城区 2023 年度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奖补资金发放及使用方案如下。

一、资金来源

包括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安排用于支持历城区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建设的财政资金。

二、资金支持范围及支持项目条件

（一）支持范围。资金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筹集以及与建设筹集有关的房源购买或装修改造等工程性支出（不包括空气质量检测等非工程性支出）。

（二）支持项目条件。纳入历城区 2023 年度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计划管理、填报住建部“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系统”、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认定书。

对符合对应条件的项目可分别补助中央、省级建设筹集资金，同一项目不得多头重复补助同一级别建设筹集资金，单个项目累计建设筹集补助总额不得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三、资金补助标准

（一）资金按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的套（间）数计算发

放。

(二) 资金奖补标准: 历城区 2023 年度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共涉及商业商务用地新建、购买存量非居住房屋改建、已运营改建等 3 种类型, 其中商业商务用地新建类 1.1 万元/套, 购买存量非居住房屋改建类 1.05 万元/套, 已运营改建类 0.5 万元/套标准发放。

四、资金申请及拨付流程

(一) 按照“谁申请认定谁申报的原则”, 由保障性租赁住房申报企业提出书面资金拨付申请(含开户行、银行账户等信息)。

(二) 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对申报企业及项目的资格条件、筹集情况相关资料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项目, 由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申报企业及项目名称、项目地址、项目类型、补助金额等信息向社会公示并接受监督(公示期不少于 3 天)。

(三) 资金按照一次性全额预拨方式进行拨付, 并及时将年度资金使用情况上报市相关部门。

五、资金使用要求

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申报企业应加强对奖补资金的使用管理, 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 不得挪作他用, 并自觉接受住建、财政、审计、监察机关的监督。